

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高雄市第 57 期燕巢區燕北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 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燕巢區東燕社區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中華路 10 號】

主 席：謝理事順發

紀錄：蔡希瑩

出席人員：90 人(詳如簽到簿)

一、主席報告：

本會會員人數 142 人，總面積 29,887.40 平方公尺，截至目前報到會員人數為 85 人，佔 59.86%；面積為 25,812.00 平方公尺，佔 86.36%，已達法定人數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在此宣布會議開始。

二、會務報告：

- (一)104 年 03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 (二)104 年 05 月 01 日：高雄市政府核准成立本重劃會。
- (三)104 年 06 月 08 日：辦理土地改良物查估。
- (四)105 年 01 月 20 日：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備查工程排水計畫書。
- (五)105 年 01 月 29 日：高雄市政府備查地上改良物補償清冊。
- (六)105 年 09 月 06 日：高雄市政府核准工程設計書圖。
- (七)105 年 12 年 01 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核准重劃區前後地價。
- (八)106 年 02 月 24 日：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申報開工。
- (九)107 年 11 月 01 日：高雄市政府核定計算負擔總計表。
- (十)108 年 07 月 06 日：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三、議案討論：

議案一：重劃會章程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修訂本重劃會章程。
- 三、檢附重劃會章程修正草案。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 一、本重劃區議案列入計入表決會員總人數為 134 人，其土地總面積為 29,120.3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
同意人數為 86 人，佔列入計算總人數 64.18%。
其同意之土地面積為 25,88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88.90%。
- 三、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授權理事會辦理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因應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政部修正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俾利重劃作業遂行，茲將『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授權理事會以本重劃會名義辦理。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 一、本重劃區議案列入計入表決會員總人數為 134 人，其土地總面積為 29,120.33 平方公尺。
- 二、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
同意人數為 86 人，佔列入計算總人數 64.18%。
其同意之土地面積為 25,888.98 平方公尺，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88.90%。
- 三、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三：認可重劃分配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8 年 1 月 30 日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其紀錄並經高雄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870156600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會依據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第 52 條及第 53 條之規定辦理土地分配。
- 四、依法將「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交本次大會審議。
- 五、檢附會員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一份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一份。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

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

一、本重劃區議案列入計入表決會員總人數為 134 人，其土地總面積為 29,120.33 平方公尺。

二、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

同意人數為 81 人，佔列入計算總人數 60.45%。

其同意之土地面積為 24,522.88 平方公尺，佔全區土地總面積 84.21%。

三、本案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

